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17號

原告 謝紘騰

訴訟代理人 吳光禾律師

陳昱帆律師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被告 王東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1,300元，如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利息；第2項為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50萬元及利息；第3項為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50萬元及利息。

01 起訴聲明第1項就被告王東足部分，主張被告王東足冒用原  
02 告名義向華南銀行申辦1,500萬元貸款，再先後將撥款盜轉  
03 至原告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被告之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因  
04 而獲有利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王東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  
06 當得利返還責任；就被告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銀部分，則  
07 主張其等就被告王東足上開行為，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08 7、9、10條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及第185條及金  
09 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與被告王東足負連帶賠償責任。  
10 另起訴聲明第2項、第3項部分，則主張被告華南銀行、臺灣  
11 中小企銀於被告王東足為上開不法行為後不聞不問，令原告  
12 身心受創，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規定，請求被  
13 告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分別賠償懲罰性賠償金50萬元。  
14 核上開三項訴之聲明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不相  
15 同，彼此間無主從關係，故訴之聲明第2、3項非屬第1項請  
16 求外之附帶請求，依首揭規定，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  
17 標的額核定為1,600萬元（計算式：1,500萬元+50萬元+50萬  
18 元=1,6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300元。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  
20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21 三、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孫福麟